附件1

创建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

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活动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全面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促使企业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下简称本协会）在全区开展创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活动。为了做好相关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活动是广西工程建设系统企业、项目部和质量管理工作者的质量管理荣誉。活动由本协会组织实施并进行表彰，接受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当年12月至次年1月受理申报，次年一季度进行表彰。

第三条 评选范围：本协会会员企业及其下属项目部和个人。

1.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企业；本办法所指的项目部是指：企业下属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管理团队；本办法所指的工作者是指：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及项目质量管理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度；

2.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积极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

3.企业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稳定有效的运行，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按要求完成编制企业版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并加以实施应用；

4.企业坚持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绩效水平。积极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节能环保、BIM技术应用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5.近2年承建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6.施工现场管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施工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7.申报企业至少获得以下荣誉中的两项

（1）3年内获得1个及以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2年内获得1个及以上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3）2年内获得4个及以上省级优质工程奖；

（4）本年度组织开展了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并获得1个及以上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成果，或2个及以上在中国建筑业协会交流的成果；或获得2个及以上自治区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类成果；

（5）承建（监理）的项目本年度举办过1次及以上省级质量主题观摩会；

（6）本年度在质量管理上有突出贡献或独特发明，获省、部级管理部门认可的。

8.本年度至上一年度内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未出现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投诉情况，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1. 申报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项目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2.施工现场管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施工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3.申报项目部积极组织开展了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获得1个及以上自治区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类成果。

4.申报项目部获得省级（含）以上优质工程奖；

5.申报项目部未出现对工程质量的投诉情况，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申报项目部所属公司（分）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

（三）申报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对象为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及项目质量管理人员，从事工程建设技术质量管理工作3年以上，取得质量管理岗位证或技术职称，在本年度无不良业绩记录；

2.当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申报时应满足，所在企业本年度获得2个以上省级优质工程奖；当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申报时应满足，所在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

3.牵头组织开展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获得1个及以上自治区一类成果，或2个及以上自治区二类成果。

4.申报者所在项目部未出现对工程质量的投诉情况，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等级事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一）申报企业本年度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野蛮施工、严重扰民等受到举报、投诉而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

（二）申报企业本年度施工现场管理不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所承建（监理）的项目被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2次及以上列入严管工程名单，或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经查实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项目部：

（一）申报项目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严管工程名单或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申报项目在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中得分低于80分；

（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综合到岗率低于每月施工天数的80%；

（四）经查实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不得申报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

（一）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一年内3次不在项目现场的（有正当理由除外）；

（二）不按要求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三）项目质量管理人员每月实际到岗天数低于施工天数的80%；

（四）经查实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九条 创建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活动，实行企业自愿申报，项目部和个人由企业推荐的原则。

第十条 申报时需提交以下申报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可靠：

（一）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表（推荐表）；

（二）质量管理工作主要事迹证明材料；

（三）获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创建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活动设立评选委员会，负责对先进企业、先进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

第十二条 本协会对评出的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在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网站（www.gxgczax.com）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如无异议，则由本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三条 获得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的企业、项目部和个人由本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和通报表彰，在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网站公布，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项目部和先进工作者在获奖后2年内，如企业、项目部和个人所主要负责的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荣誉，并收回证书。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项目部和个人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以弄虚作假，行贿送礼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本办法有关纪行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人员应当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保守秘密。对违反本办法有关纪行规定，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其参加评选工作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申报表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项目部推荐表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编号**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法人代表 |  | 企业成立日期 |  |
| 总工程师（或副总经理） |  | 电 话 |  |
| 质量管理部门（处室）名称 |  | 负责人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质量管理工作主要事迹：（可另附页）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编号**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项目部推荐表**

|  |  |
| --- | --- |
| 公司（分）名称 |  |
| 项目部名称 |  |
| 项目部地址 |  |
| 邮 编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 话 |  |
| 项目部人数 | 管理人员  | 持证率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质量管理工作主要事迹：（可另附页） |
| 企业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编号**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  |  |
| --- | --- |
| 公司（分）名称 |  |
| 项目或部门名称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政治面貌 |  |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年限 |  | 联系电话 |  |
| 质量管理工作主要事迹：（可另附页） |
| 企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